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合同余额为 1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275.6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进行，提高子公司担保贷款办理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拟为金能化学提供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担保，新增用途为进口原料办理国际信用证和进口押汇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合同为准，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签署(法人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担保额度内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2、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3、法定代表人：曹勇

4、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09 日

5、注册资本：捌拾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 8,523,561,058.38 元、总负债为 1,501,771,031.65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501,771,031.65 元、净资产为 7,021,790,026.73 元、净利润为-63,395,118.20 元。

三、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公司对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 14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1,275.62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 11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3 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113 | 金能科技 | 2021/8/27 |

二、取消原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以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手续的公告》。

鉴于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召开股东大会，经综合考虑，两次股东大会合并为一次股东大会。所以公司董事会决定临时取消原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提请召开 2021 年 9 月 1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手续的议案》。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潘玉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手续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秦庆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手续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1、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手续的议案》，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发展绿色低碳经济，进一步增厚公司业绩，助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决定在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沐官岛主要建设 1000MW 海上光伏发电装置，配套 100MW/200MW 储能设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全权办理全资孙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手续。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86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21-08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21-089 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峰先生、俞越蕾女士、王学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21-090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88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 3,3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1.25 万元(不含已预付 2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为 32,158.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 1,311.84 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68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 11,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 1-6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 2,872.26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72 万元，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 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77.79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20 号分别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392277649855)，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兴业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 19525201040115859 | 548.33 | |
| |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0240529648 | 495.30 | |
| | 中信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 8110801012501929037 | 1,934.16 | |
| 合计 | | | 2,977.79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实施主体 |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 五洲新春 | 22,000.00 | 22,000.00 | 2,872.26 | 6,191.28 | 28.14 | 2022 年 11 月 | 668.39 | [注] | 否 |
|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五洲新春 | 3,000.00 | 3,000.00 | — | 67.12 | 2.24 | 2022 年 5 月 | — | — | 否 |
| 合计 | | | 25,000.00 | 25,000.00 | — | 6,258.40 | —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口设备选型及采购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设备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到货及安装；同时，公司及相关建设方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导致募投项目整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进度延后。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审慎起见，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 1 年。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事项不存在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 项目“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1 月，“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该变更业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并已对外披露。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注]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尚未达产，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由该项目前期投入资产产生。

附件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31,688.16 | |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872.2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2,946.56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资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 否 |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 2,872.26 | 6,191.28 | 15,808.72 | 28.14 | 2022 年 11 月 | 668.39 | 【注】 | 否 |
|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否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 | 67.12 | 2,932.88 | 2.24 | 2022 年 5 月 | —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6,688.16 | 6,688.16 | 6,688.16 | — | 6,688.16 | — | 100.00 | — | — | — | |
| 合 计 | — | 31,688.16 | 31,688.16 | 31,688.16 | 2,872.26 | 12,946.56 | 18,741.60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2020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三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债债券募集资金 31,688.1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81.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实施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方案。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2021 年 4 月，公司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分批次或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 1.10 亿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2021 年 4 月，公司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者分笔进行单次或者累计滚动不超过有效期的现金管理。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无 | | | | | | | | |

【注】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尚未达产，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由该项目前期投入资产产生。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87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如期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21-08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21-08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 2021-090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五洲新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五洲控股：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新昌昌盛：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五洲新春传动：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吉林庆达：吉林庆达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918 万元，五洲新春过去 12 个月与关联人五洲控股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 2 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354 万元，其中一次是因新设新昌昌盛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54 万元，另一次是因收购恒进动力产生关联交易金额 9300 万元（详见公司 3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五洲新春传动由五洲新春实际控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1 年 8 月 30 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昌昌盛拟以 0 元的价格受让五洲新春持有的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实缴出资额 0 元)；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吉林庆达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洲控股拟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庆达持有的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7%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84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7%，实缴出资额 0 元)；吉林庆达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昌昌盛拟以 0 元的价格受让吉林庆达持有的 2%的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实缴出资额 0 元)。

交易完成后，五洲新春传动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8% |
| 2 | 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 5% |
| 3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47% |
| 合计 | | 100% |

五洲新春、新昌昌盛、五洲控股将共同成为五洲新春传动的股东，合计持有五洲新春传动 100%的股权，五洲新春、新昌昌盛与关联人五洲控股共同对外投资五洲新春传动，并构成关联交易。

五洲新春传动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五洲新春直接出资 864 万元，通过新昌昌盛出资 54 万元，五洲新春在五洲新春传动的总出资额为 918 万元，约占五洲新春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1%，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1800 万，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2 幢，公司法人代表为张峰，公司主要经营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五洲新春传动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 |
| 2 | 吉林庆达新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49% |
| 合计 | | 100 |

2、鉴于五洲控股为五洲新春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公司董事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均兼任五洲控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五洲新春过去 12 个月与关联人五洲控股进行的交易累计 2 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354 万元。2021 年 8 月 17 日，五洲新春与五洲控股、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新昌昌盛注册资本 90 万元，其中五洲新春直接出资 53.1 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出资 0.9 万元，五洲新春在新昌昌盛的总出资额为 54 万元，新昌昌盛尚未开展业务。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发布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五洲新春的出资额为 9300 万元。(详见公司 3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恒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次交易尚需到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五洲控股为五洲新春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五洲新春董事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均任职五洲控股的董事。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23 幢 4 楼

办公地点：新昌县南明街道南门外 100 号 23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

主要股东：张峰、王学勇、俞越蕾

2、五洲控股最近三年的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化工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房产租赁等。

3、关联方五洲控股与五洲新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五洲控股总资产 6.25 亿元、净资产 0.3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2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04 亿元(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其它利益关系介绍

1、企业名称：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2 幢

办公地点：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2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企业，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有限合伙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9% |
| 2 | 有限合伙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40% |
| 3 |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 1% |
| 合计 | | 100% |

其中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是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昌县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的权益比例为 6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关联方本次对五洲新春传动的受让股权定价系各方主体协商的结果，并根据五洲新春传动发展潜力及行业未来增长趋势，经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自愿原则共同协商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各交易方共同投资的五洲新春传动主要致力于汽车传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汽配业务，抓住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机遇，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发展汽配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设立汽车传动公司有利于发挥产业协调效应，延伸公司汽配业务产业链。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五洲新春传动由五洲新春实际控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张峰先生、王学勇先生、俞越蕾女士按规定予以回避